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 联络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志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于2024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二〇〇七年二月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3301002069457。</p> <p>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0545604A。</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二〇〇七年二月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3301002069457。</p> <p>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0545604A。</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451号芯图大厦18层。</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27号A座21楼2101室。</p>																		
<p>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为4000万股，出资时间为2007年2月8日。</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6 1485 1353 203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陆燕</td> <td>11,548,996</td> <td>28.87249</td> <td>净资产出资</td> <td>2007年2月8日</td> </tr> <tr> <td>2</td> <td>高雁峰</td> <td>7,734,968</td> <td>19.33742</td> <td>净资产</td> <td>2007年2月8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陆燕	11,548,996	28.87249	净资产出资	2007年2月8日	2	高雁峰	7,734,968	19.33742	净资产	2007年2月8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陆燕	11,548,996	28.87249	净资产出资	2007年2月8日														
2	高雁峰	7,734,968	19.33742	净资产	2007年2月8日														

				出	日
3	滕学军	7,734,968	19.33742	净	2007年2月8日
4	乔文东	7,734,968	19.33742	资	2007年2月8日
5	徐哲	2,560,000	6.4	产	2007年2月8日
6	李云水	1,075,100	2.68775	出	2007年2月8日
7	俞竣华	110,000	0.275	资	2007年2月8日
8	陈晖	100,000	0.25	净	2007年2月8日
9	贾斌	100,000	0.25	资	2007年2月8日
10	俞育平	75,000	0.1875	产	2007年2月8日
11	陈	75,000	0.1875	出	2007

	珊			资产出	2007年2月8日
	张志勇	75,000	0.1875	净资产出	2007年2月8日
	汪妙	60,000	0.15	净资产出	2007年2月8日
	曾华	60,000	0.15	净资产出	2007年2月8日
	曹有龙	60,000	0.15	净资产出	2007年2月8日
	席伟	60,000	0.15	净资产出	2007年2月8日
	孙志毅	60,000	0.15	净资产出	2007年2月8日
	郑先全	60,000	0.15	净资产出	2007年2月8日
	宋子畲	60,000	0.15	净资产出	2007年2月8日

				资	
	20	蒋军生	45,000	0.1125	净资产 2007年2月8日 出资
	21	拓小波	45,000	0.1125	净资产 2007年2月8日 出资
	22	蒋波	45,000	0.1125	净资产 2007年2月8日 出资
	23	李晨阳	45,000	0.1125	净资产 2007年2月8日 出资
	24	应忠南	45,000	0.1125	净资产 2007年2月8日 出资
	25	黄金	45,000	0.1125	净资产 2007年2月8日 出资
	26	柯海青	45,000	0.1125	净资产 2007年2月8日 出资
	27	龚莉蓉	45,000	0.1125	净资产 2007年2月8日 出资
	28	付俊	30,000	0.075	净资 2007年2月

	强			产出资	月 8 日	
	29	房汉青	30,000	0.075	净资产 产出资	2007 年 2 月 8 日
	30	徐增福	30,000	0.075	净资产 产出资	2007 年 2 月 8 日
	31	郑睿	30,000	0.075	净资产 产出资	2007 年 2 月 8 日
	32	柳运龄	20,000	0.05	净资产 产出资	2007 年 2 月 8 日
	33	杨威	20,000	0.05	净资产 产出资	2007 年 2 月 8 日
	34	曾嵘	20,000	0.05	净资产 产出资	2007 年 2 月 8 日
	35	俞先永	20,000	0.05	净资产 产出资	2007 年 2 月 8 日
	36	朱宝君	20,000	0.05	净资产 产出资	2007 年 2 月 8 日

	37	杨志坚	20,000	0.05	净资产出资	2007年2月8日
	38	叶少秋	8,000	0.02	净资产出资	2007年2月8日
	39	吴明	8,000	0.02	净资产出资	2007年2月8日
	40	曹晓勤	8,000	0.02	净资产出资	2007年2月8日
	41	潘旭琴	8,000	0.02	净资产出资	2007年2月8日
	42	黄信定	8,000	0.02	净资产出资	2007年2月8日
	43	诸文雷	8,000	0.02	净资产出资	2007年2月8日
	44	王辰风	8,000	0.02	净资产出资	2007年2月8日
		合计	40,000,000	100		

<p>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审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p> <p>（三）制订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该等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建议；</p> <p>（三）制订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指定董事代为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